**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诚公招（服务）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投标有效期 11

11.投标文件构成 11

（1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5.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6.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评标委员会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9

八、中标 22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1.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3

22.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费 24

十一、其他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9**

目录 41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投标保证金(如有） 51

（11）评分对照表 5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56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7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 59

（17）服务方案 62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1.投标说明 64

2.重要指标 64

3.商务要求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http://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线上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恒诚公招（服务）2024-006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2200000.00元（其中，包一：1000000.00元，包二：400000.00元 ，包三：400000.00元，包四：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高原特色康养服务项目 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别在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立“高原特色康养小屋”，配备便携式高原康养设备；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别在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有关高原康养的基础康养服务、康复保健服务、培训指导、精神慰藉、健康体检等高原特色医疗服务。

备注：/

**标项二**: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香格里拉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香格里拉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备注：/

**标项三:**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安宁路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安宁路社区老年人提供社区养老服务

备注：/

**标项四:**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七一路西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包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礼让街街道办事处七一路西社区老年人提供社区养老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且具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明。

2）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中的4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就1个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且1家供应商只能承接1个服务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0: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民中心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971-8226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18930

邮箱地址：2909892349@qq.com

联系地址：海湖新区美仑金座B座11楼1104

 2025年01月02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文件（宁财采字［2021］326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中有关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如有）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 评分对照表
2. 服务内容响应表

（1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6）服务方案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9）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7）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按包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条）**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8.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

**、服务方案。**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
| --- |
|  |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一至包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分（10分） | 10分 |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2）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2** | 履约能力（17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项目 团队（7分） | 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评分，包括社工、执业医师、康复理疗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法律顾问、护理员等7个专业类服务人员，每提供1个专业类服务人员的得7分，本项最多7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 **3** | 服务方案（73分） | 服务方案（2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精神慰藉服务方案；②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③职业康复服务方案；④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⑤文化娱乐类服务方案； 以上5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得共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
| 管理制度（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办法；③项目档案管理制度；④人员安全管理制度；⑤人员信息保密管理制度；⑥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制度； 以上6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共18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③投入服务的设施设备；以上3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共9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
| 风险防控（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控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居家服务中的风险评估；②居家托养服务风险防控措施；③应急保障预案；以上3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共9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
| 服务计划（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服务时间；③服务方式；④服务标准；以上4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共12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

19.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

包一：15000.00元 包二：6000.00元 包三：6000.00元 包四：6000.00元

说明：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诚公招（服务）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履约保证：**

为推进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需缴纳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 元，质保期满后退还。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根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合同价30%的预付款；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合格后，按照项目服务进度支付至合同价50%服务费；项目终期绩效评价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支付尾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评估。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服务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 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服务内容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该项目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1.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

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中“ 四、付款 方式 ”的规定；**

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高原特色康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青海省彩票公益金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申报工作的函》（青财函字〔2024〕793号）《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3〕1984号)《2021年青海省民政厅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项目目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高原特色康养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1. 项目名称

包一：城中区民政局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高原特色康养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

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别在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立“高原特色康养小屋”，配备便携式高原康养设备；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分别在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有关高原康养的基础康养服务、康复保健服务、培训指导、精神慰藉、健康体检等高原特色医疗服务。

1. 项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和资金额度

**（一）责任主体。**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二）资金来源。**青海省彩票公益金。

**（三）资金额度。**项目资金100万元。

1. 承接资质条件
2. **承接主体。**依法在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养老机构，且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3. **资质条件。**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社会信用，完善的信息公开和监督制度；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具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有可以上门提供服务且有相应资质的护理员、医生、心理咨询师、社工师等专业团队；

4.具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明，无违法违纪行为；

5.满足项目差异化所需的其他条件；

6.法律法规和购买服务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购买程序
2. **项目审核。**责任主体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以及服务需求，根据既有预算，对申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3. **组织购买。**责任主体确定购买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经费额度、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责任主体要加强管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确保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成效
4. **签订合同。**责任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人员配备要求、质量标准、项目进程、项目金额及拨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同时，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作为附件：项目需求评估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服务量化与非量化指标、项目评估机制及标准、项目经费预算等。责任主体与承接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签订合同。
5. **指导实施。**责任主体要指导、督促服务承接机构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成效。
6. **监督评估。**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抓好日常监督管理。

**1.定期督查。**项目责任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承接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的阶段性督查，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承接机构有重大违规问题的终止合同并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规进行处理。同时，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审计，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

**2.中期评估。**项目责任主体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要求承接机构及时报送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社会效益、自我评估等。

**3.终期绩效评估。**实施期满，项目责任主体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今后项目申报资格，并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当年年检不合格结论。

1. 项目执行
2.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经费适用范围。**主要包括“高原特色康养小屋”设备采购、场地布置等打造费用和高原康养服务费用。其中“高原特色康养小屋”设备采购、场地布置等打造费用不低于30万；累计服务费用不高于70万，根据服务人次数结算服务费用。
4. **项目服务量。**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各配备一名专职坐诊医生，根据建议指导价提供高原特色康养服务。主要包括对三个社区老年人高原康养方面的基础康养服务次数、康复保健服务次数、培训指导开展场（次）、精神慰藉次数、健康体检人数、高原特色医疗服务次数。
5. 执行要求

（一）承接主体必须遵守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如遇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支付剩余项目资金，并收回前期拨付资金。

（二）承接主体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规范项目的执行，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实施。更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与员工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

（三）承接主体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服务对象进行筛选，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筛选资料，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所筛选的服务对象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四）承接主体应当接收责任主体和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配合审计、社会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五）风险防范与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1. 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发行宗旨，且全部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项目。资金使用的支出要厉行勤俭节约，力争做到经济、合理、高效。

（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申报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绝对安全。

（三）项目资金要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1. 宣传总结

责任主体、承接主体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自主内容、典型案例、项目开展情况及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及时收集视屏、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感人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

附件：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高原特色康养服务项目参考价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4日

|  |
| --- |
| **西宁市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高原特色康养服务项目参考价** |
| **分类**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定价** | **服务内容** |
| 基础服务 | 1 | 生命体征监测 | 免费 | 体温测量。 |
| 2 | 免费 | 血压测量。 |
| 3 | 2元/次 | 血糖测量。 |
| 4 | 2元/次 | 血氧测量。 |
| 5 | 一体式多功能体检 | 25元/次 | 包括血糖、血氧、血脂、尿酸、血压等检测。 |
| 6 | 急救服务 | 30元/次 | 及时帮助拨打120，协助家属做好现场体位摆放等待救护人员处置。 |
| 康复保健服务 | 7 | 艾炙 | 30元/次/30分钟 | 特定某一部位艾灸，温通气血。 |
| 8 | 电热艾盐理疗 | 30元/次/30分钟 | 特定某一部位热敷，温通气血，缓解疼痛、预防疾病。 |
| 9 | 颈椎病治疗（电动按摩） | 30元/次/30分钟 | 缓解颈部肌肉僵硬，颈部疼痛，及颈椎病引起的双上肢麻木，无力。包括颈椎推拿，颈椎针刺，颈椎拔罐，颈椎艾灸。 |
| 10 | 按摩、推拿 | 30元/次/30分钟 | 促进血液循环，减轻组织水肿。 |
| 11 | 理疗 | 30元/次/30分钟 | 疏通经络，祛瘀活血。 |
| 12 | 体检 | 不低于区卫健局免费体检标准 | 为60-64岁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
| 培训指导 | 14 | 家庭护理人员技能培训 | 50元/人/次 | 针对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及低龄健康老人开展护理技能培训，缓解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压力。 |
| 15 | 老人常见病预防指导 | 50元/人/次 | 针对站点服务对象开展老人常见病、高原病、慢性病及保健知识指导。 |
| 精神慰藉 | 16 | 心理慰藉 | 100元/次 | 解答老人心理困扰，疏导老人不良情绪，建立老人心理档案。 |
| 高原特色医疗 | 17 | 吸氧 | 20元/次/1小时 | 减轻机体缺氧，缓解心绞痛，缓解哮喘、肺气肿、肺心病、慢性支气管炎等导致的缺氧。 |
| 18 | 骨密度检测仪 | 30元/次 | 测量骨骼中矿物质的密度，评估骨骼强度和骨折风险。 |
| 19 | 中药茶饮 | 1元/杯 | 根据季节、节气调整茶饮配方。 |
| 20 | 特色服务 | 低于市场价 | 提供特色高原康养服务 |
| 高原特色康养小屋设备 | 21 | 建设3个高原特色康养小屋 | 10万元/个 | 通过医疗、康复、保健等系列设备、设施的投入，打造3个高原特色康养小屋，为老年提供助医、康养服务场所（附设备清单） |

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青海省彩票公益金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申报工作的函》（青财函字〔2024〕793号）《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3〕1984号)《2022年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项目指导意见》（青民办〔2023〕18 号）《2021年青海省民政厅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项目目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壮大养老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1. 项目名称

包二：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香格里拉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包三：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安宁路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包四：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七一路西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

根据城中区香格里拉、安宁路、七一路西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实际需求，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方法，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探访、建档、兴趣交流等各类文娱活动，提升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品质；重点解决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具体开展老年人探访、档案建立、心理健康、社会融入、关心关爱、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并做好监护指导、家庭随访、调查评估等相关管理事务。

1. 项目内容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和资金额度

**（一）责任主体：**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二）资金来源：**青海省彩票公益金。

**（三）资金额度：**

包二：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香格里拉社区养老服务项目40万

包三：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安宁路社区养老服务项目40万

包四：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七一路西社区养老服务项目40万

1. 承接资质条件
2. **承接主体。**依法在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且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3. **资质条件。**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社会信用，完善的信息公开和监督制度；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少于3名；

4.具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明，无违法违纪行为；

5.满足项目差异化所需的其他条件；

6.法律法规和购买服务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购买程序
2. **项目审核。**责任主体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以及服务需求，根据既有预算，对申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3. **组织购买。**责任主体确定购买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经费额度、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责任主体要加强管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确保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成效。
4. **签订合同。**责任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人员配备要求、质量标准、项目进程、项目金额及拨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同时，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作为附件：项目需求评估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服务量化与非量化指标、项目评估机制及标准、项目经费预算等。责任主体与承接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签订合同。
5. **指导实施。**责任主体要指导、督促服务承接机构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成效。
6. **监督评估。**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抓好日常监督管理。

**1.定期督查。**项目责任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承接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的阶段性督查，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承接组织有重大违规问题的终止合同并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规进行处理。

**2.中期评估。**项目责任主体要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要求承接组织及时报送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社会效益、自我评估等。

**3.终期绩效评估。**实施期满，项目责任主体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今后项目申报资格，并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当年年检不合格结论。

1. 项目执行
2.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经费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和劳务费、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评估经费等内容，其中专业社工人员薪酬和劳务费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70%，专业工作社会工作人员不能少于5人。专业督导、人员培训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评估经费等项目执行经费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10%；服务活动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20%；各项具体支出比例由责任主体与承接主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人员薪酬和劳务费。用于支付项目所需专业社工人员的薪酬和志愿者补助。

2.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用于聘请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力的人员对项目实施开展专业督导，支付项目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所需经费，提升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3.服务活动经费。在项目服务中开展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场租费、交通费、材料费、志愿者培训和补贴等费用。

4.项目管理经费。包括项目税费、行政、财务等费用，纳入组织统一管理使用。

5.项目评估经费。用于支付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财务审计所需费用。

1. **项目服务量。**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探访人次、建档人数、个案工作人数、小组工作次数、社区工作次数和其他服务量。按照项目所配社会工作者或项目所需其他专业人员人数确定项目服务量。

（1）探访：探访是指社会工作者进入家庭，主动接触服务对象的活动。独居空巢老年人1次/3日，其他老年人1次/周。

（2）建档：建档是指收集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并形成档案的过程。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基本情况、生理、心理和社会方面的情况以及服务需求等。居住香格里拉、安宁路、七一路西社区所有60岁以上老年人。

（3）个案工作：个案工作分为咨询性个案和辅导性个案。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1个完整的咨询性个案平均所需时间为15小时；辅导性个案平均跟进8次，平均8小时/次，1个完整的辅导性个案平均所需时间为64小时。个案工作是指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通过专业的工作程序，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或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其与社会环境之间适应状况的专业服务活动。完整的辅导性个案工作应包括接案、收集材料、制定计划、签订协议、开展服务、结案、评估、追踪等环节，要有需求评估报告、服务计划书、会谈记录、结案评估报告等资料。

（4）小组工作：每个小组平均开展6节，平均20小时/节，1个完整小组平均所需时间为120小时。单个小组的参加人数应不少于3人，每节小组活动的组员出勤率不低于60%。小组工作是经由社会工作者的策划与指导，通过小组活动及组员之间的互动和经验分享，帮助小组组员改善其社会功能，促进其转变和成长，以达到预防和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目标。小组工作的类型包括教育小组、成长小组、支持小组、治疗小组等。小组工作要有完整的小组计划书、小组过程记录和小组总结报告等资料。

（5）社区工作：1次大型活动平均所需时间为60小时，1次中小型活动平均所需时间为40小时，1次讲座/培训平均所需时间为20小时。社区工作是社会工作者通过组织老年人参与集体行动，界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并在参与的过程中，让老年人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其自助、互助与自决的精神，增强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社区工作以活动为载体，分为大型社区活动（服务人数不少于100人）、中小型社区活动（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讲座/培训（围绕某一主题开展的教育性、预防性、发展性讲座或培训，服务人数不少于15人，时间不少于40分钟）等。完整的社区活动用包括需求调查、项目设计、活动开展、活动记录、效果评估等程序，应有需求调查报告、活动计划（方案）、服务活动记录、服务效果评估等资料。

（6）其他服务：开展其他服务活动所需时间视实际情况由责任主体和承接主体共同商定。其他服务是指除以上服务之外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培育、社会组织孵化、资源链接、参访接待、场地管理等。

1. 执行要求

（一）承接主体必须遵守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如遇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支付剩余项目资金，并收回前期拨付资金。

（二）承接主体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规范项目的执行，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实施。更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与员工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

（三）承接主体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服务对象进行筛选，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筛选资料，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所筛选的服务对象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四）承接主体应当接收责任主体和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配合审计、社会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1. 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发行宗旨，且全部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项目。资金使用的支出要厉行勤俭节约，力争做到经济、合理、高效。

（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申报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绝对安全。

（三）项目资金要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1. 宣传总结

责任主体、承接主体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自主内容、典型案例、项目开展情况及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及时收集视屏、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感人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4日